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捐助章程

92年9月19日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捐助人會議通過
92年10月6日金管保字第0920059023號函准予備查
93年7月27日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第一屆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
93年10月23日金管保三字第0930001516號函核定
95年4月21日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第二屆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
95年6月21日金管保三字第09500074420號函核備
98年11月10日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第三屆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金管保字第09802614580號函核備
101年7月24日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第三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9月7日金管保綜字第10100007160號函核備
105年1月19日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第四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2月22日金管保綜字第10502010330號函准予備查
107年3月28日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第五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8月14日金管保綜字第10704134650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月24日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第五屆第11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年1月29日金管保綜字第10801015000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8月29日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第六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年10月8日金管保綜字第1080433966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8日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第六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4日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第六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年1月28日金管保綜字第111041084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中心以強化金融法制、防制金融犯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金融業正常發展及安定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本中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中心基金設立時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新台幣二千萬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新台幣一千萬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捐助新台幣一千萬元，共計捐助新台幣四千萬元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每年年度終了之決算若有剩餘，全數列入基金。

本中心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本中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第六條

本中心設立後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會費與年費收入。
- 二、辦理或受託事項之服務收入。
- 三、基金運用之收益。
- 四、捐贈或其他收入。

第七條

本中心之業務如下：

- 一、推廣金融法制與金融犯罪防制觀念。
- 二、研究與規劃強化金融法制與金融犯罪防制政策。
- 三、受託辦理金融犯罪調查。
- 四、協助配合疑似金融犯罪案件調查。
- 五、建立金融犯罪防制資料庫，並予以統計、分析及運用。
- 六、開辦金融法制與金融犯罪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增進金融業犯罪防制能力。
- 七、增進與國際間金融法制與犯罪防制組織之聯繫及交流。
- 八、辦理相關公益活動事項。
- 九、辦理其他符合本中心設立目的之事項。

第八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董事自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 二、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 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 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 五、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 六、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

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八、公益代表八人。

前項第八款由董事會選任之。

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法律、金融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為無給職，由董事互選之。對內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中心。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而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長及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者，不得充任本中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董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天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

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董事會為本中心之決策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總經理及重要人事任免。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制定與調整。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本中心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四、申請貸款。
- 五、基金之動用。
- 六、以基金填補短絀。
- 七、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指定董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董事長推選及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十二條

本中心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中心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總經理一至二人襄助總經理執行業務，並分處辦事。

本中心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副總經理及各處室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任免之。

第十三條

本中心人事、經費、業務等其他重要事項，本章程未規定者，由董事會另訂之，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訖以曆年制為準，並應制訂會計制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本中心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绌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目錄及有關附表。

第十五條

本中心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歸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指定者，歸屬國庫。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規章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9 日經本中心捐助人會議通過，報奉財政部 92 年 10 月 6 日台財保字第 0920059933 號函核可後施行；修正時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